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5 -
六、结论	- 108 -
附表	- 108 -
附图与附件	1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457-89-02-2023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6</u> 分 <u>34.703</u> 秒, 北纬 N <u>31</u> 度 <u>27</u> 分 <u>10.0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radio"/>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5]108号
总投资(万元)	1693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1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4170.2 (利用现有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2019年11月2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更名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		

划范围：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规划面积为14.6km²。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图见附图5。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等）、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违背该园区产业规划。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工业园区西侧，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少，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要求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p>(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四)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溧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簧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3、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类别</p>	<p>准入清单、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禁止引入类	<p>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p>
	<p>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p>
	<p>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符合园区定位，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p>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含氮磷污染物的排放。</p>
限制引入类	<p>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很少，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p>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p>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p> <p>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p> <p>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p>	<p>本项目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属于低污染工业，符合生态空间控制要求。</p>
总量控制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t/a、烟(粉)尘 76.441t/a、氮氧化物 129.826t/a、VOCs74.238t/a。</p> <p>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 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2025年4月16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2022年1月19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2022年6月15日),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对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 2024年6月28日),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5) 企业于2025年9月15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溧高行审备[2025]108号, 见附件1), 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016年10月26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016年10月26日): 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 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 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亦不在

	<p>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约为1.07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直线距离约为5830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约为8.49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3米。</p>
环境 质量 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大气环境:根据2025年公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均能达到二类标准,PM_{2.5}、O₃超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审批前将落实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2025年公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

用上线	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	<p>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p>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2) 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p>		
<p>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p> <p>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p>一、长江流域</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p>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2、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不直接排入长江。</p>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无生产废水产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前述管控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p> <p>3、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p>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 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 风险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p>

<p>防控</p>	<p>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非化工类企业，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p> <p>4、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p>	<p>1、本项目与《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不冲突。</p> <p>2、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构筑物，不违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要求。</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不使</p>

	<p>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不违背《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要求。</p>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1)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不使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园区内禁止引入类;</p> <p>(2)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少,不属于限制引入类。</p>
污染物排放管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审批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控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总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且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及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管控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运营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p>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七) 围湖造地；</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 规定。</p>		
<p>(2) 符合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根据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到 2025 年,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 以上),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 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 比例达到 65% 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 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p>		
<p>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企业对照</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不涉及落后产能。</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文件要求。</p>		
<p>(3) 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 要求</p>		
<p>本项目与(常政发[2024]51 号) 对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企业对照</p>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p>（4）符合《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要求</p> <p>本项目与（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对照分析</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本项目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要求。		
<p>（5）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对照分析</p>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企业对照
文件	文件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专项整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	企业利用原有厂区建设的一间建筑面积为 72m ² 的危废仓库，已按要

	<p>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p>	<p>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贮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p>
	<p>《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3个月以上。</p> <p>企业危废转移已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及时申报。</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要求。</p>			
<p>（6）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对照</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p>	

	<p>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p> <p>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p>(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p>		

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对照分析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p>

	<p>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7、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20、本项目不涉及。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p align="center">(8)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p>		
<p align="center">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p>		
<p align="center">文件要求</p>		<p align="center">企业对照</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不涉及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处理效率为 80%，满足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料，且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或包装箱内。本项目在</p>

		<p>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p> <p>（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p>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p>	<p>一、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p>

		<p>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p> <p>三、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p>
<p>《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2]2号）</p>		<p>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p> <p>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p> <p>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p>本项目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与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处理效率为80%，满足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VOCs 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p>	<p>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p>

	<p>(GB37822-2019)</p>	<p>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产，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且存放在专用库房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2021 年 4 月 3 日</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p>		<p>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闭包装桶或包装箱储存，储存于专用库房内，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原有项目批复总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闭包装桶或包装箱储存，储存于专用库房内，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原有项目批复总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量。符合文件要求。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9)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p>	<p>(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 根据2025年公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均能达到二类标准，PM_{2.5}、O₃超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p>

		<p>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p> <p>(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切割、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喷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46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p>《关于印发<</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p>	

	<p>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p> <p>(2) 根据 2025 年公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p>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p>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p>		
<p>文件要求</p>		<p>企业对照</p>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p> <p>(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较小,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 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3) 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p>(4)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严格重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 实施清单化管理,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切实把好</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p>

	<p>行业环评审批</p> <p>环境准入关。</p> <p>(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切割、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喷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p>优化重大</p>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项目 环评 审批	<p>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认真 落实 环评 审批 正面 清单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规范 项目 环评 审批 程序	<p>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p> <p>(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p>

	<p>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18)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顺，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低压柜、配电箱、制造、安装；立体停车库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维修保养；模夹具制造；工业输送设备（辊床、自行小车、摩擦线、自动导引运输车、摆杆、水平输送设备、垂直输送设备）等输送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改造、调试、维护等；环保通风设备制造，非标设计、研发制造，电缆桥架制造、安装、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承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机械、电器设备、化工原料，电梯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693 万元建设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5]108 号，见附件），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9 号”；备案内容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购置电阻回火炉、喷粉流水线等设备设施，淘汰现有的部分喷粉房、烘房，对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 35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技改涉及到的工艺为抛丸、喷粉、热处理，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购置电阻回火炉、喷粉流水线等设备设施，淘汰现有的部分喷粉房、烘房，对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变。具体方案见下表：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	60 台 (套) /年	60 台 (套) /年	0	2400 (300 天, 每天 8h)
2	智能立体车库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0	
3	喷涂能力	喷漆件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喷塑件	12000 吨/年	12000 吨/年	0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技改内容为购置电阻回火炉、喷粉流水线等设备设施，淘汰现有的部分喷粉房、烘房，对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相关的原辅料为热固性粉末涂料、天然气，由于产能不变，技改前后原辅料用量不变。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储存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热固性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粉)	固态	150	150	0	8	内衬塑料袋 的纸箱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专用 库房
2	环氧富锌底漆 (双 组分)	液态	4	4	0	0.3	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油漆、 稀释 剂仓 库
3	环氧涂料稀释剂	液态	0.4	0.4	0	0.1	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4	聚氨酯防腐面漆 (双组分)	液态	4	4	0	0.3	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5	聚氨酯涂料稀释剂	液态	0.4	0.4	0	0.1	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6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液态	16	16	0	0.8	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7	水性聚氨酯面漆	液态	14	14	0	0.6	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8	松香水	液态	0.3	0.3	0	0.1	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9	H 型钢	固态	12050	12050	0	1000	散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钢材 区

10	方管	固态	2900	2900	0	200	散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11	钢板	固态	1000	1000	0	100	散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12	螺丝螺母等	固态	20	20	0	1	内衬塑料袋 的纸箱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13	焊丝	固态	50	50	0	1	盒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14	机油	液态	0.05	0.05	0	0.002	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生产 车间
15	乳化油	液态	0.92	0.92	0	0.006	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16	乙炔	气态	5	5	0	0.5	钢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钢瓶 区
17	丙烷	气态	1.5	1.5	0	0.1	钢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18	氮气	气态	10	10	0	1	钢瓶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19	二氧化碳	储存时为加 压液体, 使 用时为气态	2	2	0	2	储罐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储罐 区
20	液氧	储存时为加 压液体, 使 用时为气态	5	5	0	5	储罐装	外购, 车 运进厂	
21	天然气	气态	26 万 m ³	26 万 m ³	0	/	管道输送	管道输送	/
22	压缩空气	气态	200 万 m ³	200 万 m ³	0	/	空压机制	自制	/

低挥发性有机物匹配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本项目使用的热固性粉末涂料为粉末涂料,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量核算: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量核算情况表

类别	热固性粉末涂料
喷涂面积 (m ² /a)	1350000
喷涂厚度 (μm)	70
密度 (t/m ³)	1.11

工件附着率	70%
所需用量	150

注：上述涂装厚度、涂装面积等均由企业提供。

本项目热固性粉末涂料组分一览表

名称	物料组分
热固性粉末涂料（环氧树脂粉）	环氧树脂 60%，固化剂 5%，流平剂等助剂 4%，硫酸钡 25%，颜料 6%

注：上表中原料的组分由企业提供。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环氧树脂	CAS NO: 61788-97-4	化学式： $(C_{11}H_{12}O_3)_n$ ，黄色或透明固体，密度： $1.2 \pm 0.1 g/cm^3$ ，沸点 $529 \pm 50^\circ C$ ，闪点 $273.8 \pm 30.1^\circ C$ ，蒸汽压 $0.0 \pm 1.5 mmHg$ ，用于制防腐涂料、粉末涂料、油墨、粘合剂、绝缘材料等	无资料	无资料
硫酸钡	CAS NO: 7727-43-7;	分子式： $BaSO_4$ ，分子量：233.39。白色斜方晶体。熔点： $1580^\circ C$ ，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4.50（ $15^\circ 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酸	本品不燃，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无资料
天然气	CAS NO: 8006-14-2	主要成分为甲烷（96%），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无色气体，沸点 $-160^\circ C$ ，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自燃温度： $482-632^\circ C$ ，溶于水。	具有窒息性	第 2.1 类易燃气体。

4、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1#喷粉线	-	1	0	-1（拆除）	涂装车间	
1.1	包括	多路自动喷涂机柜	ZPT-D	2	0		-2（拆除）
1.2		喷粉房（1#）	-	1	0		-1（拆除）
1.3		喷粉房（2#）	-	1	0		-1（拆除）
1.4		烘房（1#）	-	1	0		-1（拆除）
1.5		天然气燃烧器	-	1	0		-1（设备移至生产车间西侧）
2	2#喷粉线	-	1	0	-1（拆除）		
2.1	包括	喷粉房（3#）	-	1	0		-1（设备移至生产车间西侧）

2.2		多路自动喷涂机柜	ZPT-D	1	0	-1 (设备移至生产车间西侧)		
2.3		烘房 (2#)	GW-6c	1	0	-1 (设备移至生产车间西侧)		
2.4		天然气燃烧器	-	1	0	-1 (设备移至生产车间西侧)		
3		3#喷粉线	-	1	0	-1 (拆除)		
3.1	包括	悬链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Q1518-6	1	0	-1 (设备移至生产车间西侧)		
3.2		智能静电喷涂机	HX-5008A	1	0	-1 (设备移至生产车间西侧)		
3.3		多路自动喷涂机柜	ZPT-D	1	0	-1 (设备移至生产车间西侧)		
3.4		喷粉房 (4#)	-	1	0	-1 (拆除)		
3.5		喷粉房 (5#)	-	1	0	-1 (拆除)		
3.6		烘房 (3#)	-	1	0	-1 (拆除)		
3.7		天然气燃烧器	-	1	0	-1 (设备移至生产车间西侧)		
4		抛丸清理机	Q6925	1	1	0		
5		悬链式步进抛丸机	Q384-3	1	1 (停用)	0		
6		钢抛丸清理机	Q6940-12	1	1	0		
7		手工抛丸房	-	1	1 (停用)	0		
8		喷漆线	-	1	1	0		
8.1	包括	自制喷漆房 (1#)	-	1	1	0		
8.2		自制喷漆房 (2#)	-	1	1	0		
9		小型喷砂机	Q152H	1	1	0		
10		履带式抛丸机	Q3210	2	2	0		
11		剪板机	LGS-8*6100	1	1	0		
12		火焰切割机	GSZ-4000	1	1	0		
13		奥凌 12 米等离子切割机	-	1	1	0		
14		亚泰 24 米等离子切割机	GSD-4500II	1	1	0	下料 车间	
15		亚泰 6 米等离子切割机	-	1	1	0		
16		光纤激光切割机	AL-6020C	1	1	0		
17		2040 激光切割机	-	1	1	0		
18		数控液压冲孔机	PP1031	1	1	0		
19		冲孔机 (燎原)	CPP103	1	1	0		
20		螺杆压缩机	7.5kW	2	2	0		
21		数控切割机	GS0-2.0*6.0	1	1	0		
22		立式加工中心	HD-1370L	1	1	0		生产 车间

23	中捷摆臂铣床	Z3050*16/1	1	1	0
24	CAK3665n 数控车床	T*1700012	1	1	0
25	CAK3665n 数控车床	T*1700013	1	1	0
26	线切割机床	DK7735	1	1	0
27	程控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40*8/2CK	1	1	0
28	立式升降台铣床	B1-400K	1	1	0
29	SF 低噪声轴流风机	SF4-4-46*46*35	1	1	0
30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NL-20	1	1	0
3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20*2500mm	1	1	0
32	数控冲床	HPH-3058-26LA2	1	1	0
33	液压板料折弯机	PBB/-250/4100	1	1	0
34	液压板料折弯机	WE67K-400/6000	1	1	0
35	富士泰锯床	FS4428 GNC	1	1	0
36	富士泰锯床	FS4340	1	1	0
37	锯床	FS4340	1	1	0
38	卧式金属带锯床	DS4240 GNC	1	1	0
39	直流弧焊机	ZX7-400	1	1	0
40	直流弧焊机	ZX7-400	1	1	0
41	直流弧焊机	ZX7-400	1	1	0
42	卧式带锯床	FS4236	1	1	0
43	剪板机	QC12Y-4*2500MM	1	1	0
44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GSO-450011	1	1	0
45	螺杆空压	-	1	1	0
46	冷冻式空气干燥器	NL-20	1	1	0
47	电动搬运机	PT20	1	1	0
48	数控龙门镗铣床	TK42200	1	1	0
49	数控龙门	PM2040HA	1	1	0
50	立式加工中心	V600	1	1	0
51	立式加工中心	CY-VMC85	1	1	0
52	立式加工中心	V55	2	2	0
53	立式镗铣床	TK7650A	1	1	0
54	数控车床	CY-K6150	1	1	0
55	数控车床	LK40AS	1	1	0
56	普通车床	CA6136	1	1	0
57	普通车床	CA6140A	1	1	0
58	卧式车床	CA6150A	1	1	0
59	普通车床	CY6150C*3000	1	1	0

60	普通车床	CW6180C	1	1	0
61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	1	1	0
62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42	1	1	0
63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1	1	0
64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	1	1	0
65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	0
66	精密万能摇臂铣床	3H	1	1	0
67	台式砂轮机	-	1	1	0
68	数控线切割	DK7732	3	3	0
69	数控线切割	DK7728	1	1	0
70	数控线切割	DK7750F	1	1	0
71	数控线切割	DK7725	1	1	0
72	台式钻床	Z4125-A	1	1	0
73	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132	2	2	0
74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DPD3016A	1	1	0
75	螺杆空压机	MM55	1	1	0
76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BLT50A/8	1	1	0
77	冷冻式干燥机	SLAD-10HTF	1	1	0
78	永磁变频螺杆	ZLS40I/8	1	1	0
79	全自动供水器	-	1	1	0
80	悬链流水线式喷粉线	-	0	1	+1
包含	悬链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Q1518-6	0	1	+1 (原涂装车间设备移至此处)
	智能静电喷涂机	HX-5008A	0	1	+1 (原涂装车间设备移至此处)
	多路自动喷涂机柜	ZPT-D	0	1	+1 (原涂装车间设备移至此处)
	天然气燃烧器	-	0	2	+2 (原涂装车间设备移至此处)
	喷粉房	长×宽×高: 8.5×2.7×2.9m	0	1	+1 (技改新增)
	烘道	长×宽×高: 95.6×1.45×2.7m	0	1	+1 (技改新增)
81	固定式喷粉线	-	0	1	+1
包含	喷粉房	-	0	1	+1 (原涂装车间设备移至此处)
	多路自动喷涂机柜	ZPT-D	0	1	+1 (原涂装车间

					设备移至此处)	
	烘房	GW-6c	0	1	+1 (原涂装车间设备移至此处)	
	天然气燃烧器	-	0	1	+1 (原涂装车间设备移至此处)	
82	简易罩式电阻回火炉	/	0	1	+1 (技改新增)	
83	液氧储气罐	217010F7920160008	1	1	0	车间
84	液体二氧化碳储罐	/	1	1	0	外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现有员工 27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天数、工作班制保持不变。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9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北侧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芜太运河，西侧为时创益茂厂区，东侧为常州梦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83372 平方米，该用地已取得了《土地证》（溧国用（2013）第 13929 号、溧国用（2016）第 00263 号、溧国用（2016）第 00268 号），厂区内主要建筑物有办公楼、1#车间、2#车间、生产车间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52885.13 平方米，目前 1#车间、2#车间已外租，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4170.2 平方米。该用地已取得了《房产证》（溧房权证 溧阳 字第 168139 号、溧房权证 溧阳 字第 168140 号、溧房权证 溧阳 字第 168141 号），见附件 4。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满足要求。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高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34170.2m ² ，喷粉线布置在生产车间西侧，回火炉布置在生产车间北侧	依托原有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供电系统	新增用电 18 万度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系统
	供气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天然气用量。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气管网，全厂年用天然气 26 万 m ³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废气处理	下料车间切割烟尘、抛丸粉尘、涂装车间抛丸粉尘	下料车间内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下料车间内抛丸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涂装车间内抛丸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下料车间切割烟尘、抛丸粉尘以及涂装车间抛丸粉尘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合并排放	原涂装车间喷粉粉尘、抛丸粉尘经处理后合并排放，本次技改后涂装车间喷粉线拆除，该车间内抛丸粉尘改为与下料车间原 1#排气筒合并排放	
		喷粉线抛丸粉尘	1#喷粉线抛丸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2#喷粉线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由于喷粉线位置调整，原涂装车间内 2#排气筒（喷粉线喷粉、抛丸废气）拆除	
		喷粉线喷粉粉尘、烘干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1#、2#喷粉线喷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粉粉尘、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以及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由于喷粉线位置调整，原涂装车间内 3#排气筒（喷粉线烘干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拆除	
		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排放，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通过采取车间墙体隔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约 7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已按要求设置“三防措施”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7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已采取“五防措施”，安装视频监控，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已安装废气导出及净化装置	依托原有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热固性粉末涂料投入、产出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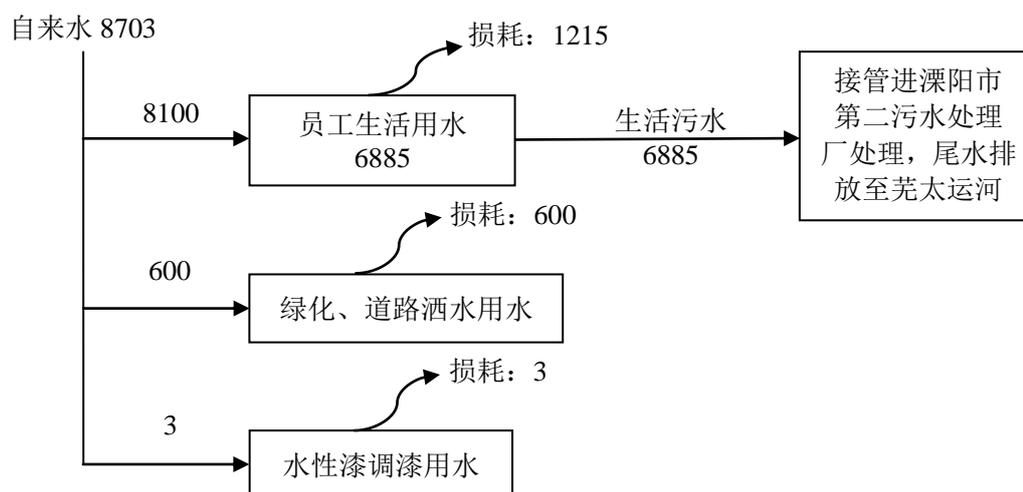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1	热固性粉末涂料	150	1	工件表面涂层	105
			2	塑粉有组织排放	0.441
			3	塑粉无组织排放	0.9
			4	废塑粉	0.659
			5	回收的塑粉	43
合计		150	合计		150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s含量百分比 (%)	VOCs量	去向	VOCs量
热固性粉末涂料 (附着量)	105	0.12 (产污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 1.2 千克/吨-原料)	0.126	有组织排放	0.0227
				无组织排放	0.0126
				活性炭吸附	0.0907
合计			0.126	合计	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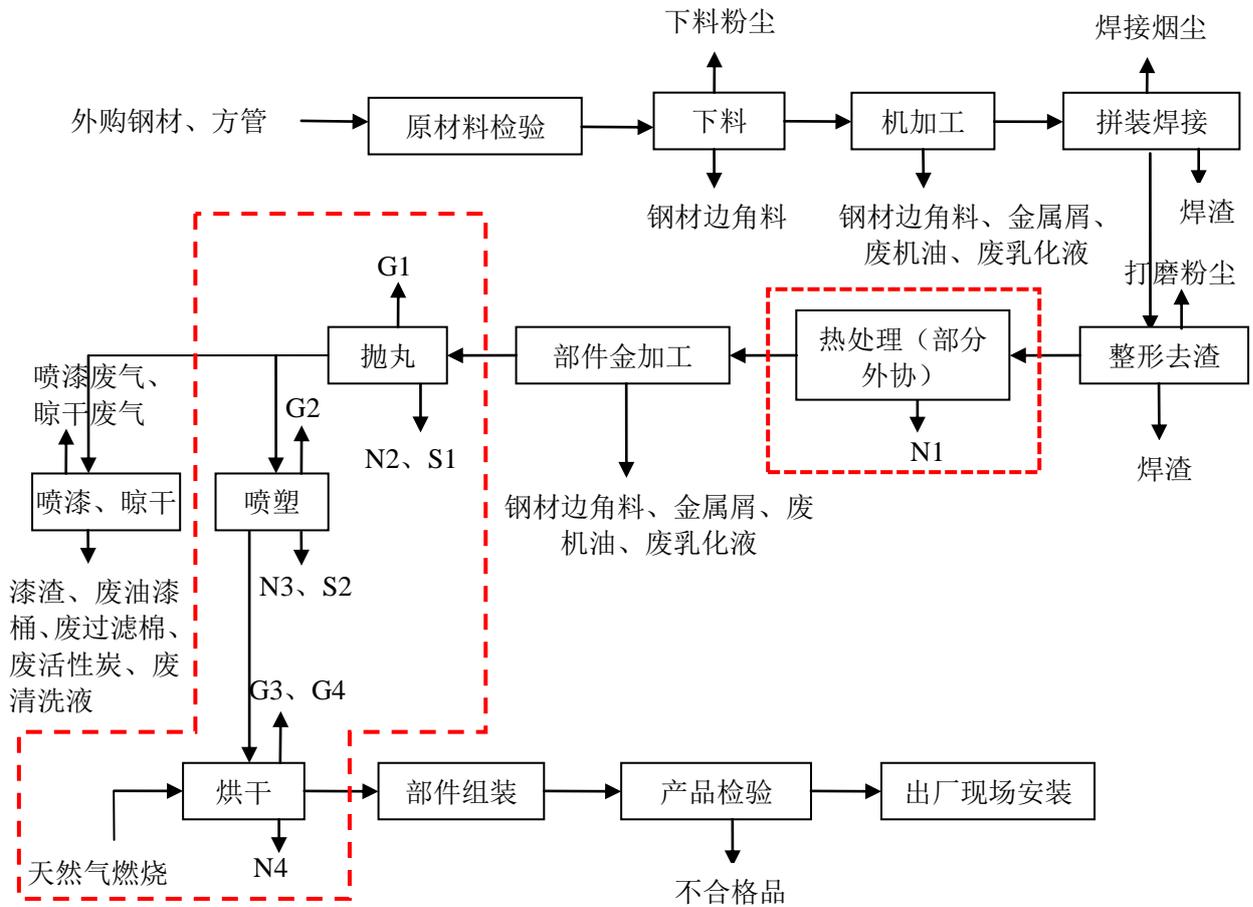
9、水平衡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故技改后全厂用水情况不变。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技改部分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仅对喷塑工序、热处理工序进行改造，其余工序均不发生变化，仅对喷塑、热处理工序进行描述。

热处理（部分外协）：技改前企业热处理均为委外，技改后部分工件自行热处理加工，利用电阻式回火炉进行退火热处理，以去除金属表面应力、均化钢材组织结构。该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550℃-600℃，加热时间约 120min-150min。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

喷塑：本次对喷塑工艺进行改造，改造前有 3 条固定式喷粉线，位于涂装车间内，改造后仅有 1 条固定式喷粉线（1#喷粉线）以及 1 条悬链流水线式喷粉线（2#喷粉线），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固定式喷粉线：工件先进入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后再进行喷粉。抛丸产生抛丸粉尘 G1、废钢丸、氧化铁皮 S1 以及工业噪声 N2。喷粉在喷粉房内进行，人工手持喷枪对工件喷粉，喷粉过程产生粉尘 G2，经收集后利用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大部分可回用至供粉系统，产生少量废塑粉 S2；烘干在烘房内进行，将工件送入烘房，180℃左右，烘干时间约为 30min，烘房热源来自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烘房产生烘干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烟尘、二

	<p>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由排气筒高空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3、N4。</p> <p>悬链流水线式喷粉线：喷塑为流水线式操作，工件由人工挂在悬链挂钩上自动前进，先进入抛丸机抛丸，再输送至喷粉工序，设有 2 个喷粉工位，人工对工件进行喷粉，后再输送至 135.6 米长的烘道内，烘道温度约为 195℃-210℃，通过时间约为 60min，后再输送至下件点，工件已自然降温，由人工下件。抛丸过程产生粉尘 G1，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产生废钢丸、氧化铁皮 S1 以及工业噪声 N2。喷粉过程产生粉尘 G2，经收集后利用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大部分可回用至供粉系统，产生少量废塑粉 S2；烘干在烘道内进行，烘道热源来自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烘道产生烘干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排气筒高空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3、N4。</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9 号，目前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生产线制造，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60 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5000 套智能立体车库，涂装能力：12000t/a 喷塑工件；1000t/a 喷漆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购置电阻回火炉、喷粉流水线等设备设施，淘汰现有的部分喷粉房、烘房，对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变。</p> <p>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2013 年 11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5000 套智能立体车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5000 套智能立体车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溧环发[2013]150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建成投产。</p> <p>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有不同的需求，部分客户需要喷漆件，而部分客户需要提供喷塑件，企业需在原喷漆线基础上新增喷粉线，2015 年 3 月 13 日，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32 号），在原有喷漆线的基础上新增喷塑工序。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建成投产。</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仅一个喷塑房无法满足喷塑生产需求，拟再扩建 2 条喷粉线，以达到年处理喷塑件 12000 吨的生产能力。企业原有一间喷漆房，工件在喷漆房内喷漆后送入烘房固化，喷漆房内漆雾及有机废气利用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拟对原喷漆房进行改造，并再扩建一间喷漆房，工件在喷漆房内喷漆后不再送入烘房烘干，而是放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两间喷漆房交替使用，不同时进行喷漆作业，同时利用风机对喷漆房内的漆雾、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江</p>

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经信综备[2018]4号），2018年6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塑、油漆喷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5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塑、油漆喷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97号），2019年3月16日废水、废气以及噪声通过企业自主验收，2019年5月17日企业固废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竣工验收（常环溧验[2019]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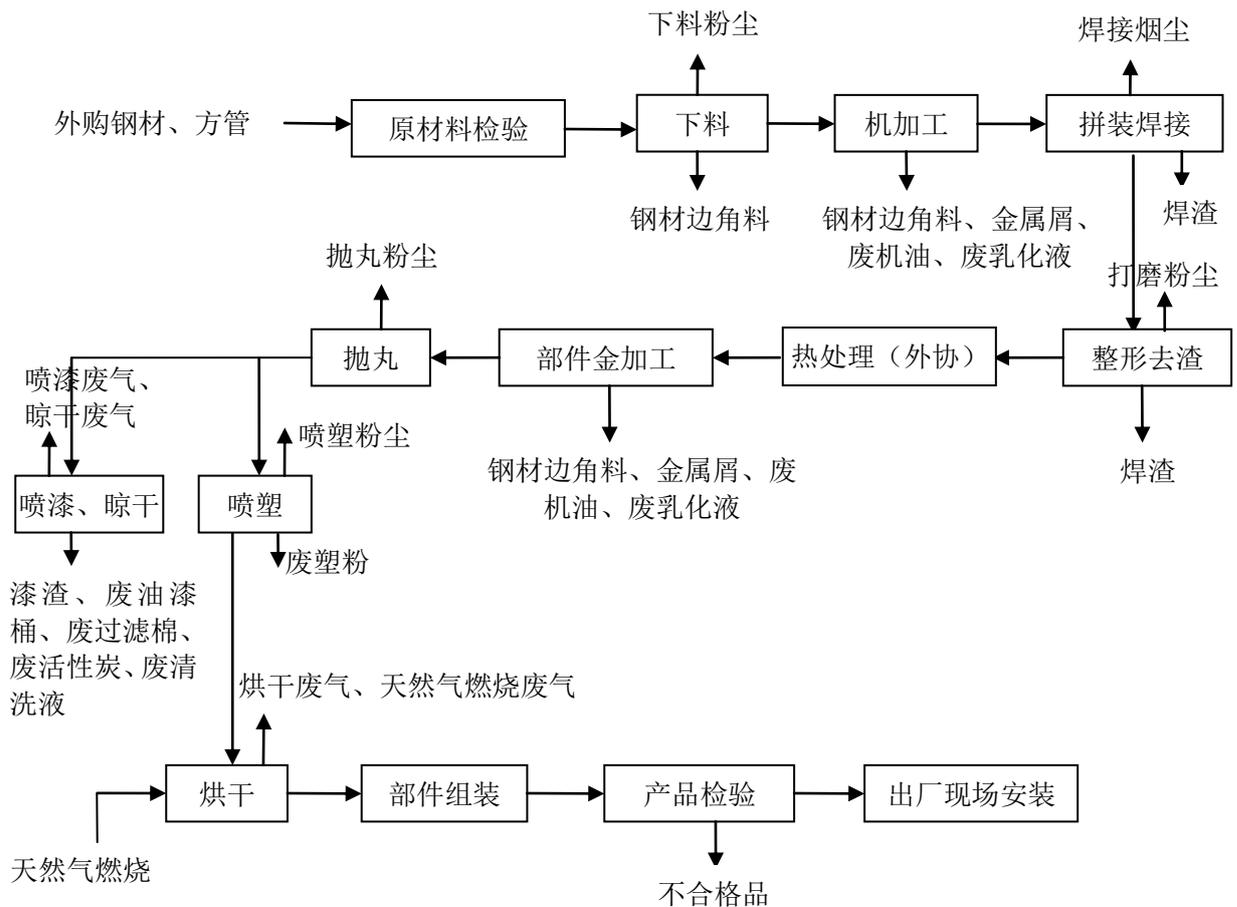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5日企业重新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止，登记编号为：913204817691055068001Y。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及文号	批复产品及产能	验收情况
1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5000套智能立体车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1月。	2013年12月5日，溧环发[2013]150号	产品及产能：年产60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5000套智能立体车库； 涂装能力：2920t/a 喷漆件	年产60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5000套智能立体车库；涂装能力：12000t/a 喷塑工件；
2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13日	2015年3月26日，溧环表复[2015]32号	产品及产能：技改后年产60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5000套智能立体车库产能保持不变； 涂装能力：1920t/a 喷塑工件；1000t/a 喷漆件	1000t/a 喷漆件的生产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于2019年3月16日废水、废气以及噪声通过企业自主
3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塑、油漆喷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	2018年7月25日，常溧环审[2018]97号	产品及产能：改造后年产60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5000套智能立体车库产能保持不变； 涂装能力：12000t/a 喷塑工件；1000t/a 喷漆件	验收；2019年5月17日企业固废通过了环保局竣工验收（常环溧验[2019]49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7691055068001Y，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止。			

二、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检验：外购的钢材、方管等入场检验，质量不达标的原路退回供货商，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入库暂存。

下料：下料在单独的下料车间进行，主要有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光纤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切割设备工作过程产生切割烟尘以及钢材边角料。

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铣床、锯床、数控车间、数控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一步加工至所需尺寸，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废机油、废乳化液等。

拼装焊接：利用焊机将工件焊接成形，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以及焊渣。

整形去渣：利用砂轮机等设备对焊缝进行清理，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热处理（外协）：需要热处理的工件外协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

部件金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铣床等设备进一步对工件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废机油、废乳化液等。

抛丸：用悬链通过式抛丸清理机、抛丸清理机等抛丸设备对工件进行清洁处理，去除表面的氧化皮、铁锈，呈现洁净光亮的金属表面，以加强后续喷涂的附着力及喷涂质量。抛丸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喷塑、烘干：工件由员工吊于挂钩上，沿轨道吊入喷塑线，喷塑线为一间狭长的喷塑房，主体密

闭，两侧特定部位开口，用作人工操作口，当工件匀速吊至喷塑线操作口时，员工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喷塑，表面粘附塑粉的工件继续由轨道吊至烘干室，工件进入烘干室后便受到加热作用，烘干后移出烘干室。烘干室加热方式为燃烧器加热，燃烧器燃料为天然气。喷塑过程产生粉尘，喷塑后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油漆喷涂工艺主要包括调漆、喷底漆、自然晾干、喷面漆、自然晾干、喷枪清洗等工序，上述工序均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建有两间喷漆房，交替使用，不同时进行喷漆作业。

调漆：企业所用的油漆分为油性漆及水性漆，油性漆为双组分油性漆，即漆料和固化剂分开包装，使用时再加入稀释剂调配即可，水性漆为环保型油漆，只需加入水调配使用。调漆过程中油漆内的挥发性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 VOCs，主要种类有二甲苯、正丁醇、环己酮、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油漆、稀释剂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

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喷漆过程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先对工件喷底漆，待其自然晾干后再喷面漆，再自然晾干。喷漆过程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油漆分散成均匀而细微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喷枪喷出的漆雾部分附着在工件表面，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形成漆渣，另有部分漆雾散逸在空气中被吸风装置收集。同时喷底漆过程中油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 VOCs，主要种类有二甲苯、正丁醇、环己酮、非甲烷总烃等。晾干过程中油漆内的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 VOCs，主要种类有二甲苯、正丁醇、环己酮、非甲烷总烃等。

清洗喷枪：喷枪使用后要及时清洗，以防止油漆堵塞喷嘴。清洗喷枪所用溶剂为松香水，松香水为以二甲苯为主要溶剂、配以辛烷、壬烷等烷类混合而成的有机溶剂，企业有两把喷枪，每天清洗两次，喷枪清洗后产生废清洗液，喷枪清洗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VOCs（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其余烷类以非甲烷总烃计）。

调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过程以及喷枪清洗过程都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建有两间喷漆房，两间喷漆房内废气利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过滤棉、活性炭均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

部件组装：按照设计图纸将各部件组装。

产品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运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不合格的返工。

三、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台套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5000 套智能立体车库，涂装能力：12000t/a 喷塑工件；1000t/a 喷漆件的生产能力。根据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情况以及排污许可例行监测情况，企业产排污情况如下。

1、废水

原有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雨水排入厂区南侧的芜太运河内。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350）号），2024年6月5日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水质进行了检测，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

放口水质情况见下表：

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排放口	2024年6月5日	pH值	7.0	7.0	7.0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7	68	69	500	mg/L
		氨氮	5.09	5.09	5.28	45	mg/L
		悬浮物	38	36	41	400	mg/L
		总磷	1.48	1.02	1.25	8	mg/L
		总氮	10.6	10.6	10.0	70	mg/L
		色度	6	6	5	64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6	21.2	21.6	350	mg/L
雨水排放口		pH值	7.0	7.0	7.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	14	15	/	mg/L
		悬浮物	15	18	15	/	mg/L

由上表可知，2024年6月5日企业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原有项目下料车间内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下料车间内抛丸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切割烟尘与处理后的抛丸粉尘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合并排放；涂装车间抛丸粉尘利用各自配套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喷粉粉尘利用吸风装置捕集后利用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抛丸粉尘与处理后的喷粉粉尘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合并排放；烘房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喷漆房废气利用吸风装置捕集后利用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350）号），2024年6月5日、6月6日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环检（QZ）字第（25010705）号），2025年1月7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排口废气浓度、排放速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对象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2024年6月5	标干风量		Nm ³ /h	5736	5753	571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9	1.4	20
2#排	月5	标干风量		Nm ³ /h	4353	4392	4381	-

气筒	日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5	10
3#排气筒		标干风量		Nm ³ /h	2019	2024	202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5	1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8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1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9	1.10	50
4#排气筒	2024年6月6日	标干风量		Nm ³ /h	23876	23881	23829	-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9	0.059	0.058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1.4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22	2.18	50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50	0.155	0.152	20

由上表可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原环评中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同时符合现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原环评中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同时符合现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原环评中要求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现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原环评中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原环评中要求的《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得出的计算值，4#排气筒排放的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同时符合现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1月7日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46	0.44	0.43	4
			下风向 G2	mg/m ³	0.71	0.72	0.70	
			下风向 G3	mg/m ³	0.86	0.83	0.84	
			下风向 G4	mg/m ³	0.81	0.80	0.82	
	颗粒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154	0.153	0.152	0.5	

			下风向 G2	mg/m ³	0.223	0.225	0.214	
			下风向 G3	mg/m ³	0.180	0.181	0.179	
			下风向 G4	mg/m ³	0.181	0.183	0.178	
		二甲苯	上风向 G1	mg/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0.2
			下风向 G2	mg/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下风向 G3	mg/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下风向 G4	mg/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苯系物	上风向 G1	mg/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0.4
			下风向 G2	mg/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下风向 G3	mg/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下风向 G4	mg/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厂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G5	mg/m ³	1.11	1.10	1.12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可达到现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尽量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对各类风机采取设置消声器隔声，有效地降低了其噪声污染。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环检（QZ）字第（25010705）号），2025年1月7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企业厂界噪声实测情况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5年1月 7日	N1（东厂界外1m处）	59.2	65	达标
	N2（南厂界外1m处）	58.5	65	达标
	N3（西厂界外1m处）	58.6	65	达标
	N4（北厂界外1m处）	59.2	65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天气情况：天气晴，最大风速：2.0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一般固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普通包装材料、不合格件外售综合利用，废塑粉、焊渣、脉冲

滤芯除尘器收尘、废滤袋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清洗液（HW12，900-256-12）、废机油（HW08，900-249-08）、废乳化液（HW09，900-006-0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四、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下料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涂装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885	6885	
	COD	2.75	2.75	
	SS	2.07	2.07	
	NH ₃ -N	0.21	0.21	
	TP	0.028	0.02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955	3.955	
	VOCs	0.798	0.798	
	其中	二甲苯	0.065	0.065
		正丁醇	0.016	0.016
		环己酮	0.005	0.005
		醋酸丁酯	0.022	0.022
		非甲烷总烃	0.69	0.69
	SO ₂	0.026	0.026	
NO _x	0.486	0.48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305	3.305	
	VOCs	0.887	0.887	
	其中	二甲苯	0.072	0.072
		正丁醇	0.018	0.018
		环己酮	0.006	0.006
		醋酸丁酯	0.024	0.024
非甲烷总烃		0.767	0.767	

六、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编写了《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320481-2025-175-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主要原料为型钢、方管、热固性粉末涂料、油漆、稀释剂、乳化油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拼装焊接、整形去渣、抛丸、喷漆、晾干/喷塑、烘干、组装等。生产过程会产生下料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喷漆房废气，一般固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普通包装材料、不合格件、废塑粉、焊渣、脉冲滤芯除尘器收尘、废滤袋）、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机油、废乳化液）。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等原因造成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如活性炭饱和未及时更换、滤芯除尘器破损未及时更换等，可能导致废气去除效果下降或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如企业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的次生危险主要包括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造成排水区域的水体污染。同时火灾可能破坏地面覆盖物，导致部分液体物料、受污染消防水进入土壤，甚至污染地下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不充分的情况下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少量的烟尘，以及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对大气环境会造成局部污染。

如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未按要求对危险固废进行处置，随意倾倒危险固废，都将对土壤造成污染。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或者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下表。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均安装了阀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或污水排口排出厂界。 ②企业已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开展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七、原有环境问题

①原有项目未对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氧化铁皮、废滤袋的量进行核算。

②原环评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得出的计算值。目前，江苏省已出台更严格的地方标准。

八、“以新带老”措施

①因原有项目未对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氧化铁皮、废滤袋的量进行核算，本次技改项目对其产生量进行补充核算。

②目前江苏省已出台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原环评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从严执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由于芜太运河为新开挖河流，《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没有其水质功能定位，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对芜太运河的功能区划，芜太运河参照丹金溧漕河水质规划要求，规划水质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标准限值。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III类）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III类	6~9	≤20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环境数据来源于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质量数据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TSP、NO_x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2中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	mg/m ³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 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详解》	

(3)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以及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4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7	75	102.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67 倍和 0.037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空气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9 号，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或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区	65	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N25101608)。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1米处(N1)	2025.10.16	57	6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处(N2)		58	6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处(N3)		56	6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处(N4)		56	6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5.10.16 昼间: 晴, 风速 1.6m/s。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 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 生产车间地面已做了硬化。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利用密封袋装后入库存放。在企业严格落实各区域防渗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综上,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9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存在村庄。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企业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景豪公寓	119.449528	31.448060	居住区	约 1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16
溧奥大厦	119.449915	31.449158	居住区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20
勤丰大厦	119.449904	31.449680	居住区	约 6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36
恒大翡翠湾	119.436729	31.446550	居住区	约 2200 人	二类区	西南	442
溧阳创智逸嘉酒店	119.447817	31.446893	酒店	约 1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6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9 号，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9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切割、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喷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1#	切割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抛丸					
2	2#	抛丸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3	3#	喷粉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
		天然气燃烧					
		烘干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3	5#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2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全厂					
		现有工程 排放量	环评批 复量			接管 量	接管增 减量	外排 量	外排增 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885	6885	0	/	6885	0	6885	0	
		COD	2.75	2.75	0	/	2.75	0	0.275	0	
		SS	2.07	2.07	0	/	2.07	0	0.069	0	
		NH ₃ -N	0.21	0.21	0	/	0.21	0	0.021	0	
		TP	0.028	0.028	0	/	0.028	0	0.002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955	3.955	1.5283	3.839	-	-	1.6443	-2.3107	
		VOCs	0.798	0.798	0.0227	0.54	-	-	0.2807	-0.5173	
		其中	二甲苯	0.065	0.065	0	0	-	-	0.065	0
			正丁醇	0.016	0.016	0	0	-	-	0.016	0
			环己酮	0.005	0.005	0	0	-	-	0.005	0
			醋酸丁酯	0.022	0.022	0	0	-	-	0.022	0
	非甲烷总烃		0.69	0.69	0.0227	0.54	-	-	0.1727	-0.5173	
	SO ₂	0.026	0.026	0.052	0.026	-	-	0.052	+0.026		
	NO _x	0.486	0.486	0.486	0.486	-	-	0.486	0		
	无组织	颗粒物	3.305	3.305	1.2679	3	-	-	1.5729	-1.7321	
		VOCs	0.887	0.887	0.0126	0.6	-	-	0.2996	-0.5874	
		其中	二甲苯	0.072	0.072	0	0	-	-	0.072	0
			正丁醇	0.018	0.018	0	0	-	-	0.018	0
环己酮			0.006	0.006	0	0	-	-	0.006	0	
醋酸丁酯			0.024	0.024	0	0	-	-	0.024	0	
非甲烷总烃	0.767		0.767	0.0126	0.6	-	-	0.1796	-0.5874		

总量
控制
指标

注：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P≤0.3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次技改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削减，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保持不变，无需申请总量，在原有的环评批复量中平衡，二氧化硫新增排放量为0.026t/a，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p> <p>1、废气</p> <p>施工期产生少量扬尘，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地面洒水抑尘等措施来防治污染。</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卫生间等设施，排至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p> <p>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施工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p> <p>5、振动</p> <p>本项目不涉及地基开挖等振动较大的设备。</p> <p>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p> <p>二、废气</p> <p>1、废气产生情况</p> <p>本次技改对喷塑工艺进行改造，改造前有 3 条固定式喷粉线，位于涂装车间内，改造后仅有 1 条固定式喷粉线（1#喷粉线）以及 1 条悬链流水线式喷粉线（2#喷粉线），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由于涂装车间喷粉线拆除，抛丸粉尘无法再与喷粉粉尘一起合并排放，改为与下料车间粉尘合并后由 1#排气筒排放，本次生产线调整后对 1#排气筒收集处理的废气进行补充核算。2#、3#排气筒废气排放去向均发生变化，本次对 2#、3#排气筒收集处理的废气进行重新核算。</p> <p>（1）喷粉线抛丸粉尘 G1</p> <p>本项目技改后工件进入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后再进行喷粉，抛丸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段的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进行抛丸的喷塑件的用量为 12000t/a，其中有 30%的工件抛丸后进入 1#喷粉线，70%的工件抛丸后进入 2#喷粉线，则 1#喷粉线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7.884t/a，2#喷粉线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8.396t/a。累计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6.28t/a。</p> <p>（2）喷粉粉尘 G2</p> <p>喷粉工艺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p>

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继续吸附，多余的粉末会停留在喷粉房中，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喷粉粉尘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用量为 150t/a，则喷粉粉尘产生量为 45t/a。

(3) 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技改后有 30%的工件进入 1#喷粉线的喷粉房内进行喷粉处理，随后进入烘房进行烘干，有 70%的工件进入 2#喷粉线的喷粉工位进行喷粉处理，随后进入烘道内进行烘干。

喷粉后的工件送入烘房、烘道内加热固化，热固性粉末涂料在受热过程中，其中的少量有机助剂会挥发出来，产生烘干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工艺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1.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烘干时工件上覆着上的热固性粉末涂料的量为 105t/a，烘房内烘干的 1#喷粉线工件上覆着上的热固性粉末涂料的量约为 35t/a，烘道内烘干的 2#喷粉线工件上覆着上的热固性粉末涂料的量约为 70t/a，则烘房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42t/a，烘道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84t/a，累计烘干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26t/a。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烘房、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表—12 热处理—天然气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SO₂ 产生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NO_x 产生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其中 S 表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需<100mg/m³，本项目 S 的取值按照 100 计，本项目烘房内烘干过程天然气用量为 8.5 万 m³/a，烘道内烘干过程天然气用量为 17.5 万 m³/a，则烘房内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243t/a、0.017t/a、0.159t/a，烘道内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501t/a、0.035t/a、0.3273t/a。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1#喷粉线抛丸粉尘	颗粒物	系数核算法	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喷塑件的用量为 3600t/a	7.884
2#喷粉线抛丸粉尘	颗粒物	系数核算法	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喷塑件的用量为 8400t/a	18.396
喷粉粉尘	颗粒物	系数核算法	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用量为 150t/a	45
烘干废气 (烘房)	非甲烷总烃	系数核算法	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工件上覆着上的热固性粉末涂料的量为 35t/a	0.042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房)	颗粒物	系数核 算法	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天然气用量为 8.5 万 m ³ /a	0.0243
	SO 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S 的取值按照 100 计, 天然气用量为 8.5 万 m ³ /a	0.017
	NO _x		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天然气用量为 8.5 万 m ³ /a	0.159
烘干废气 (烘道)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 工件上覆着上的热固性粉末涂料的量为 70t/a	0.084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道)	颗粒物	系数核 算法	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天然气用量为 17.5 万 m ³ /a	0.0501
	SO 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S 的取值按照 100 计, 天然气用量为 17.5 万 m ³ /a	0.035
	NO _x		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天然气用量为 17.5 万 m ³ /a	0.3273

2、废气治理措施

(1) 原有项目切割烟尘、抛丸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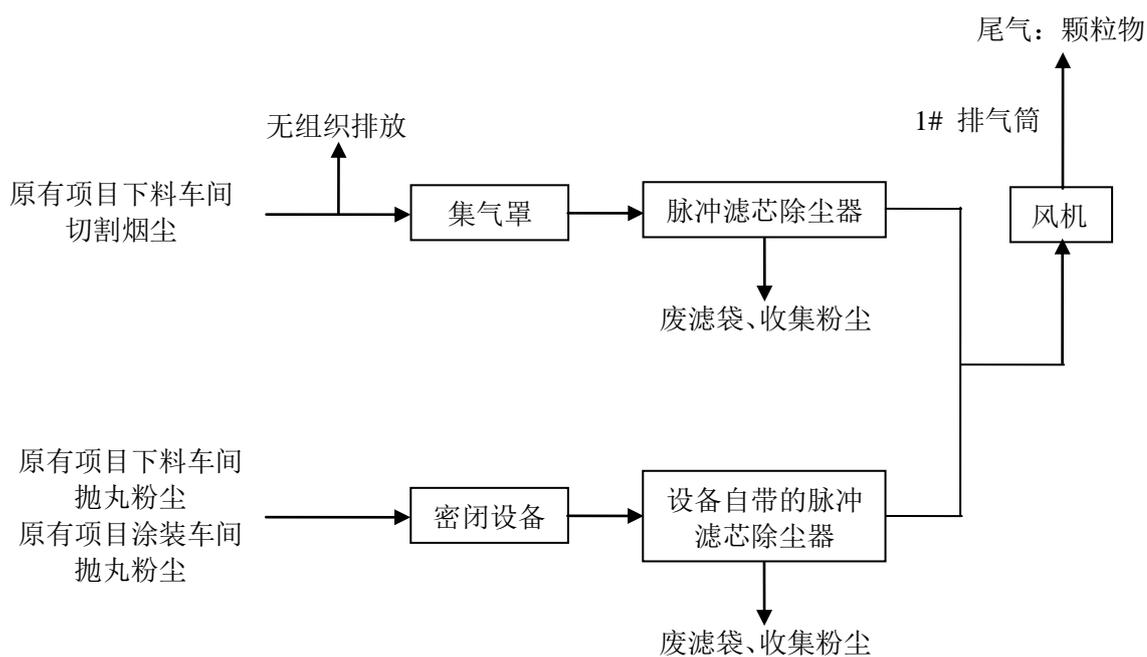
本项目技改后 1#排气筒将涂装车间抛丸粉尘并入排放。下料车间内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下料车间内抛丸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涂装车间内抛丸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下料车间切割烟尘、抛丸粉尘以及涂装车间抛丸粉尘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合并排放。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0%，工作过程中抛丸机密闭，抛丸机捕集率为 100%，脉冲滤芯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8%。

(2) 喷粉线抛丸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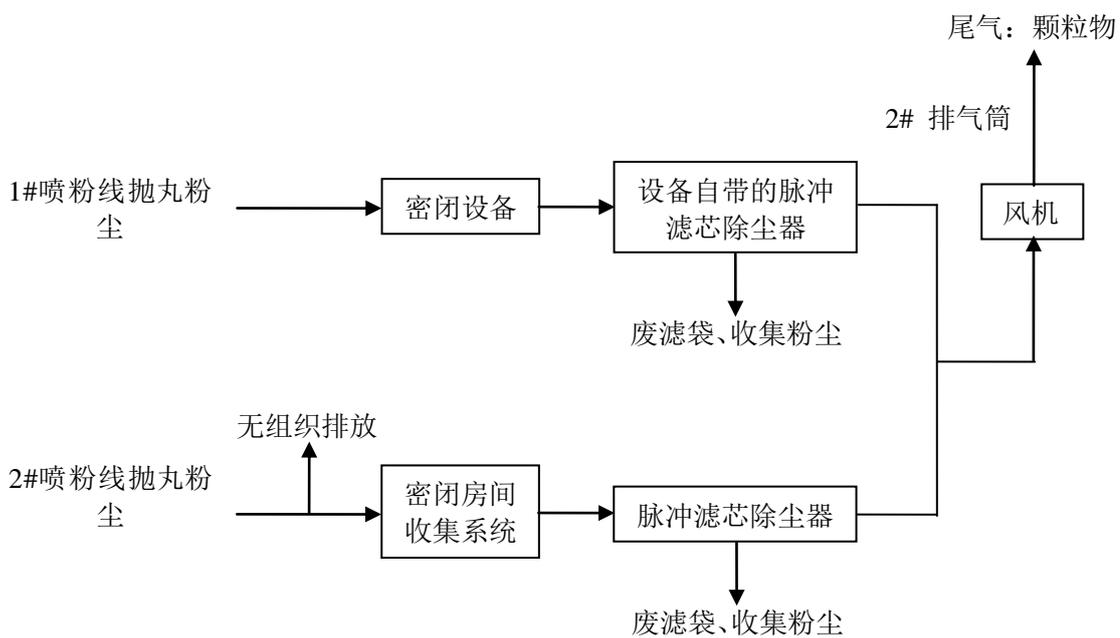
1#喷粉线抛丸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2#喷粉线抛丸粉尘经密闭房间的收集系统捕集后利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工作过程中固定式喷粉线抛丸机密闭，抛丸机捕集率为 100%，密闭房间打开会有粉尘逸散，密闭房间的收集系统的捕集率为 98%，脉冲滤芯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8%。

(3) 喷粉粉尘、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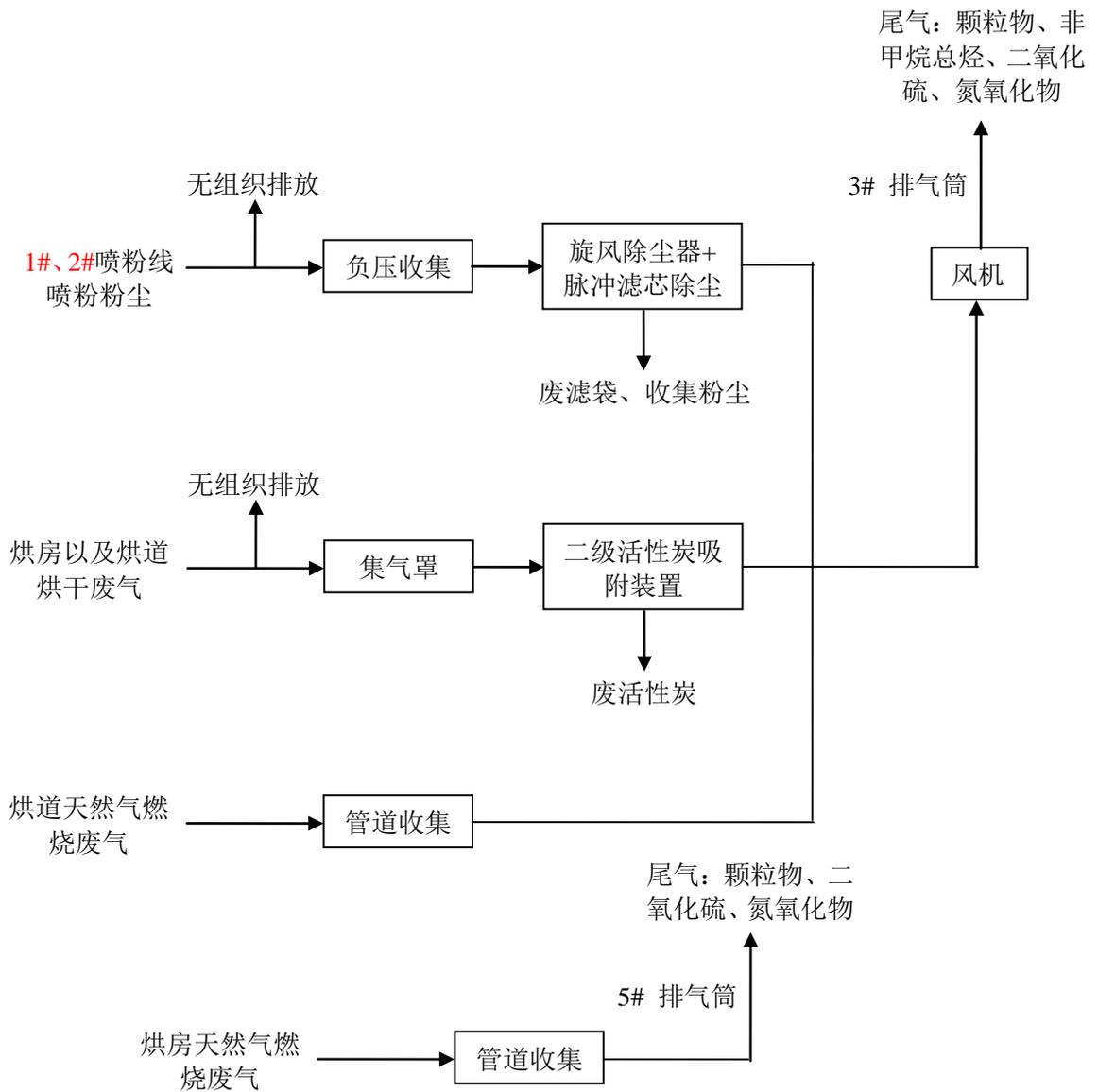
1#、2#喷粉线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利用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粉粉尘、烘房以及烘道的烘干废气以及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喷粉粉尘负压收集的捕集率为 98%，烘干废气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0%，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0%。



原有项目切割烟尘、抛丸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喷粉线抛丸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喷粉粉尘、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捕集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原有项目下料车间切割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脉冲滤芯除尘器	98%	有组织排放 (1#)
原有项目下料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密闭设备	100%	设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	98%	
原有项目涂装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密闭设备	100%	设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	98%	
1#喷粉线抛丸粉尘	颗粒物	密闭设备	100%	设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	98%	有组织排放 (2#)

2#喷粉线抛丸粉尘	颗粒物	密闭房间的收集系统	98%	脉冲滤芯除尘器	98%	
1#、2#喷粉线喷粉粉尘	颗粒物	负压收集	98%	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	99%	有组织排放 (3#)
烘房以及烘道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	100%	/	/	
	SO ₂				/	
	NO _x				/	
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	100%	/	/	有组织排放 (5#)
	SO ₂				/	
	NO _x				/	

3、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有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可行技术。

脉冲滤芯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滤芯除尘器以滤芯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或采用脉冲喷吹的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脉冲滤芯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芯，使滤芯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

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有：

- a、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
- b、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 c、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箱体一次可装填约 0.09t 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风机风量	1500m ³ /h
箱体过滤截面积	0.3 (m ²)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级别	二级活性炭
装填密度	0.35~0.55 (g/cm ³)
单个箱体尺寸	0.8m*0.6m*0.5m
比表面积	≥ 850 (m ² /g)
碘值	≥ 800 (mg/g)
耐磨强度	90%
装填量	0.09t/箱，共两箱
综合去除效率	$\geq 90\%$
更换周期	活性炭约 3 个月更换一次

(3)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134t/a，风机风量为 15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处理效率 80%，则计算得削减浓度为 31.03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20%)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3#排气筒	180	20	31.03	1500	8	97

根据上表数据，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一次填装量约 180kg，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0907t/a，活性炭约 97 天需更换一次，则更换次数为 4 次/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107t/a。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汇总内容：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内容，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按规范做好活性炭装置运行台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原有项目下料车间切割烟尘	5000	颗粒物	228.75	1.14	2.745	脉冲滤芯除尘器	98
原有项目下料车间抛丸粉尘	3000		1667	5.00	12	设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	98
原有项目涂装车间抛丸粉尘	3000		1388.89	4.17	10	设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	98
1#喷粉线抛丸粉尘	5500	颗粒物	597.27	3.29	7.884	设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	98
2#喷粉线抛丸粉尘	5500		1365.76	7.51	18.028	脉冲滤芯除尘器	98
喷粉线喷粉粉尘	17000	颗粒物	1080.88	18.38	44.1	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	99
烘房以及烘道烘干废气	1500	非甲烷总烃	31.5	0.05	0.113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1500	颗粒物	6.75	0.01	0.0243	/	/

		SO ₂	4.72	0.01	0.017		/
		NO _x	44.17	0.07	0.159		/
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1500	颗粒物	13.92	0.02	0.0501	/	/
		SO ₂	9.72	0.01	0.035		/
		NO _x	90.92	0.14	0.3273		/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 温度 (K)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颗粒物	18.75	0.21	0.495	20	1	15	0.5	298	间歇
2#	颗粒物	19.62	0.22	0.518	20	1	15	0.5	298	间歇
3#	颗粒物	9.69	0.19	0.4653	10	0.4	15	0.7	313	间歇
	非甲烷总烃	0.47	0.01	0.0227	50	2				
	二氧化硫	0.35	0.01	0.017	80	/				
	氮氧化物	3.31	0.07	0.159	180	/				
5#	颗粒物	13.89	0.02	0.05	20	/	15	0.2	313	间歇
	二氧化硫	9.72	0.01	0.035	80	/				
	氮氧化物	90.83	0.14	0.327	180	/				

注：①1#排气筒原有项目下料车间切割烟尘、下料车间抛丸粉尘、涂装车间抛丸粉尘的产生量根据《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塑、油漆喷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塑、油漆喷涂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可知：原有项目下料车间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3.05t/a，下料车间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2t/a，涂装车间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0t/a，下料车间切割烟尘集气罩捕集率为 90%，下料车间抛丸粉尘、涂装车间抛丸粉尘捕集率为 100%。

②年工作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切割、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喷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119.444540	31.450856	15	0.5	15.56	25	一般排放口
2#排气筒	119.441981	31.450870	15	0.5	15.56	25	一般排放口
3#排气筒	119.441986	31.451003	15	0.7	14.44	40	一般排放口
5#排气筒	119.443123	31.450692	15	0.2	13.26	40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下料 车间	原有项目下料车间 切割烟尘	颗粒物	0.305	0	0.305	间歇	1800 (90×20)	6
生产	2#喷粉线抛丸粉尘	颗粒物	0.3679	0	0.3679		34170.2	6

车间	喷粉线喷粉粉尘	颗粒物	0.9	0	0.9			
	烘房以及烘道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6	0	0.0126			
涂装 车间	原有项目涂装车间 喷漆房废气	其中	VOCs	0.287	0	0.287	10800 (90×120)	6
			二甲苯	0.072	0	0.072		
			正丁醇	0.018	0	0.018		
			环己酮	0.006	0	0.006		
			醋酸丁酯	0.024	0	0.024		
			非甲烷总烃	0.167	0	0.167		

注：①本项目技改后原有项目下料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仅为切割烟尘，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②本项目对喷塑工艺进行改造，改造前有 3 条固定式喷粉线，位于涂装车间内，改造后仅有 1 条固定式喷粉线以及 1 条悬链流水线式喷粉线，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故原有项目涂装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由未捕集的喷粉粉尘、未捕集的烘房废气、未捕集的喷漆房废气调整为未捕集的喷漆房废气。

③根据《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塑、油漆喷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塑、油漆喷涂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可知：未捕集的喷漆房废气的排放量为 0.287t/a。

本项目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10	41	4.3	5.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53
		14	202						
		328	202						
		328	184						
		246	184					非甲烷总烃	0.01

		246	60						
		107	60						
		107	4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脉冲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原有项目下料车间切割烟尘 原有项目下料车间抛丸粉尘 原有项目涂装车间抛丸粉尘	脉冲滤芯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10.31	0.2	4
1#喷粉线抛丸粉尘 2#喷粉线抛丸粉尘	脉冲滤芯除尘器	颗粒物	10.8		
喷粉线喷粉粉尘、烘房以及烘道烘干 废气	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 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失效	颗粒物	18.39		
		非甲烷总烃	0.05		

企业发现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提级后卫生 防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679	1.556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126	0.002	50	

注：①本项目技改后下料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涂装车间无组织废气种类未发生变化。

②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原环评批复内容可知，原卫生防护距离为下料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涂装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m、下料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涂装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限值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5#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限值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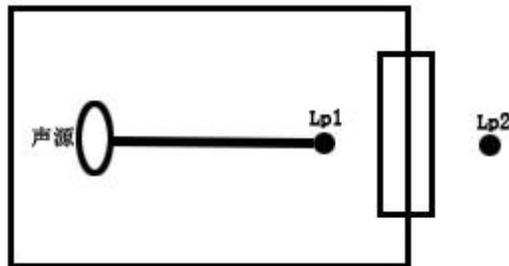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5dB (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噪声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

(2) 室外点声源的预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

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

算。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简易罩式电阻回火炉	1	80	隔声	48.5	32	1.2	E: 118.5 S: 145.6 W: 158.7 N: 7.8	E: 58.1 S: 58.1 W: 58.1 N: 58.9	E: 26 S: 26 W: 26 N: 26	E: 32.1 S: 32.1 W: 32.1 N: 32.9	1	昼间
2		喷粉房	1	80	隔声	-122.8	-68.1	1.2	E: 286.6 S: 48.2 W: 56.9 N: 107.1	E: 58.1 S: 58.1 W: 58.1 N: 58.1	E: 26 S: 26 W: 26 N: 26	E: 32.1 S: 32.1 W: 32.1 N: 32.1	1	
3		烘道	1	70	隔声	-121.9	-4.1	1.2	E: 287.8 S: 112.2 W: 120.9 N: 43.1	E: 48.1 S: 48.1 W: 48.1 N: 48.1	E: 26 S: 26 W: 26 N: 26	E: 22.1 S: 22.1 W: 22.1 N: 22.1	1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5	隔声	-153.2	-39.4	1.2	E: 317.9 S: 77.4 W: 85.3 N: 78.2	E: 63.1 S: 63.1 W: 63.1 N: 63.1	E: 26 S: 26 W: 26 N: 26	E: 37.1 S: 37.1 W: 37.1 N: 37.1	1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经纬度：119.443679，31.451767，离地高度：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标准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7	65	26.1	57	0	达标
2	南厂界	58	65	21.3	58	0	达标
3	西厂界	56	65	44.5	56.3	0.3	达标
4	北厂界	56	65	29.7	56	0	达标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因原有项目未对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氧化铁皮、废滤袋的量进行核算，本次技改项目对其产生量进行重新核算。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大部分可回用至供粉系统，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的量为 43.659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中 43t/a 的塑粉可回用至供粉系统。另《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布，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待 2026 年 3 月 1 号新标准实施后按照最新要求进行管理。

（1）普通废包装材料

企业所用原料会使用纸箱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估算见下表：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估算表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 方式	包装 规格	产生个数 (个/年)	单个包装材 料重量 (g)	产生量 (t/a)
热固性粉末 涂料	150	内衬塑料袋 的纸箱装	20kg/箱	7500	680	5.1
螺丝螺母等	6	内衬塑料袋 的纸箱装	25kg/箱	240	800	0.192
焊丝	15	纸箱装	20kg/箱	750	500	0.375
合计						5.667

由上表可知，企业普通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5.667t/a。

（2）废钢丸

企业抛丸设备内钢珠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定期更换，产生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丸产生量为 18.5t/a。

（3）氧化铁皮

企业氧化铁皮主要来自抛丸过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氧化铁皮产生量为 1t/a。

（4）废滤袋

本项目脉冲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的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更换下来的除尘器废滤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器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2t/a。

（5）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及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49.644t/a。

(6) 废塑粉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大部分可回用至供粉系统，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的量为 43.659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中 43t/a 的塑粉可回用至供粉系统，则废塑粉产生量为 0.659t/a。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否则会失去活性。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8107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5.667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1.h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18.5	√			4.1.h
3	氧化铁皮	抛丸	固态	钢	1	√			4.2.a
4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等	0.2	√			4.1.h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49.644	√			4.3.a
6	废塑粉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0.659	√			4.1.h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0.8107	√			4.3.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印发)(GB/T 39198-2020)	/	SW17	900-005-S17	5.667
2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18.5
3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1
4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等		/	SW17	900-099-S17	0.2
5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17	900-099-S17	49.644
6	废塑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	SW17	900-099-S17	0.659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810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107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	密封暂存，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氧化铁皮、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废塑粉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SW17	900-005-S17	5.667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SW17	900-001-S17	18.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抛丸	SW17	900-001-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0.2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5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49.644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6	废塑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12	900-299-12	0.659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81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0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钢材边角料、铁屑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5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SW17	900-099-S17	4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不合格件	一般固废	检验	SW17	900-001-S17	4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5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SW17	900-005-S17	5.667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6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SW17	900-001-S17	18.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7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抛丸	SW17	900-001-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8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0.2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9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49.644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10	废塑粉	一般固废	喷塑	SW17	900-099-S17	0.659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4.9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HW49	900-041-49	0.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6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	HW12	900-299-12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3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建设的一间建筑面积为 72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③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④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本项目建成后所需危废仓库大小估算如下：

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三个月暂存量 (t)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 (m ²)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5	0.0375	密封桶暂存	0.5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5	0.0125	密封桶暂存	0.5
3	漆渣	HW12	900-252-12	4.983	1.246	密封袋暂存	2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8	0.195	密封桶暂存	0.5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1.6	2.9	密封袋暂存	5
6	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0.3	0.075	密封桶暂存	0.5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307	0.308	密封袋暂存	0.5
合计				19.0937	4.774	/	9.5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70%利用率）

/

/

/

13.57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建设的一间建筑面积为 72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储存危险废物的需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	-------	-------

时段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生产车间	抛丸、喷粉、烘干、天然气燃烧等	大气沉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断，周边 200 米范围无敏感目标
危废仓库	储运	垂直入渗	废活性炭	密封袋破损泄漏事故

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入外环境的废气量较小，发生沉降的可能性较低，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且车间及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危废仓库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原材料的保存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如涉水构筑物破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可能发生地面漫流扩散出厂界，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输送管道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其余区域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9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八、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技改后全厂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二甲苯	1330-20-7	10	0.199	0.019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2	丁醇	71-36-3	10	0.024	0.0024	
3	环己酮	108-94-1	10	0.015	0.0015	
4	乙炔	74-86-2	10	0.5	0.05	
5	丙烷	74-98-6	10	0.1	0.01	
6	机油	/	2500	0.002	8×10^{-7}	
7	乳化油	/	2500	0.006	2.4×10^{-6}	
8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	10	管道输送，厂区不储存	/	
9	二氧化硫	7446-09-5	2.5	废气，厂区不储存	/	
10	氮氧化物	/	1	废气，厂区不储存	/	
11	环氧富锌底漆（双组分）	/	100	0.3	0.00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
12	环氧涂料稀释剂	/	100	0.1	0.001	
13	聚氨酯防腐面漆（双组分）	/	100	0.3	0.003	
14	聚氨酯涂料稀释剂	/	100	0.1	0.001	
15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	100	0.8	0.008	
16	水性聚氨酯面漆	/	100	0.6	0.006	
17	松香水	/	100	0.1	0.001	
18	危险废物	/	100	4.774	0.04774	
合计					0.0707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7074，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	---	---	---	-------------------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种类及最大存在量见前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厂区主要风险物质有天然气、热固性粉末涂料、危险废物等，有泄漏、火灾等风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制造，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不涉及高温（≥300℃），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热固性粉末涂料	喷粉房	喷粉房内粉尘积聚，遇明火可导致粉尘爆炸事故，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天然气	烘房、烘道	天然气泄漏遇高热及明火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治理装置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废气治理装置未采取有效的防爆措施，可能导致燃烧爆炸事故。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	------

大气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天然气等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仓库防渗漏、防腐蚀措施不到位，液态危废包装桶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居民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涉水类事故	液态物料泄漏事故、火灾事故发生后消防尾水等未能拦截在厂区内，从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进入周边水体	泄漏物、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附近地表水体
其他事故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定期对仓储区进行巡检，加强管理；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质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消防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热固性粉末涂料、天然气等	否	/	委托监测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泄漏事故时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除非甲烷总烃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SO₂、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泄漏事故时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除非甲烷总烃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SO ₂ 、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次/天	连续监测2~3天	
事故地上风向对照点	2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依托厂区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
4	封堵设施	厂区不紧邻河道，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需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施衔接，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200m、下游300m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200m、下游300m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

监测频率：每2h一次，连续监测2d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200m、下游300m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2h一次，连续监测2d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Ⅲ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2h一次，连续监测2d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2h一次，连续监测2d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浄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 企业停产恢复生产前。

(四)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 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 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

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手套	4	生产车间
2		防毒面具	8	生产车间
3		安全帽	10	办公楼
7	围堵物资	砂箱	2	应急物资库
8	处理处置物资	灭火器	42	生产车间
9		消防栓	5	生产车间
10		喷淋洗眼装置	1	涂装车间
11		消防锹	2	生产车间
12		备用应急桶	2	涂装车间
14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办公区
15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8	办公区
16		呼吸器	1	办公区
17		小药箱	1	生产车间
18		应急药箱	1	办公区
19	监视控制设施	视频监控	2	危废仓库
20		火灾报警装置	2	生产车间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依托原有)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2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为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出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火灾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本次技改后全厂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与技改前基本相同，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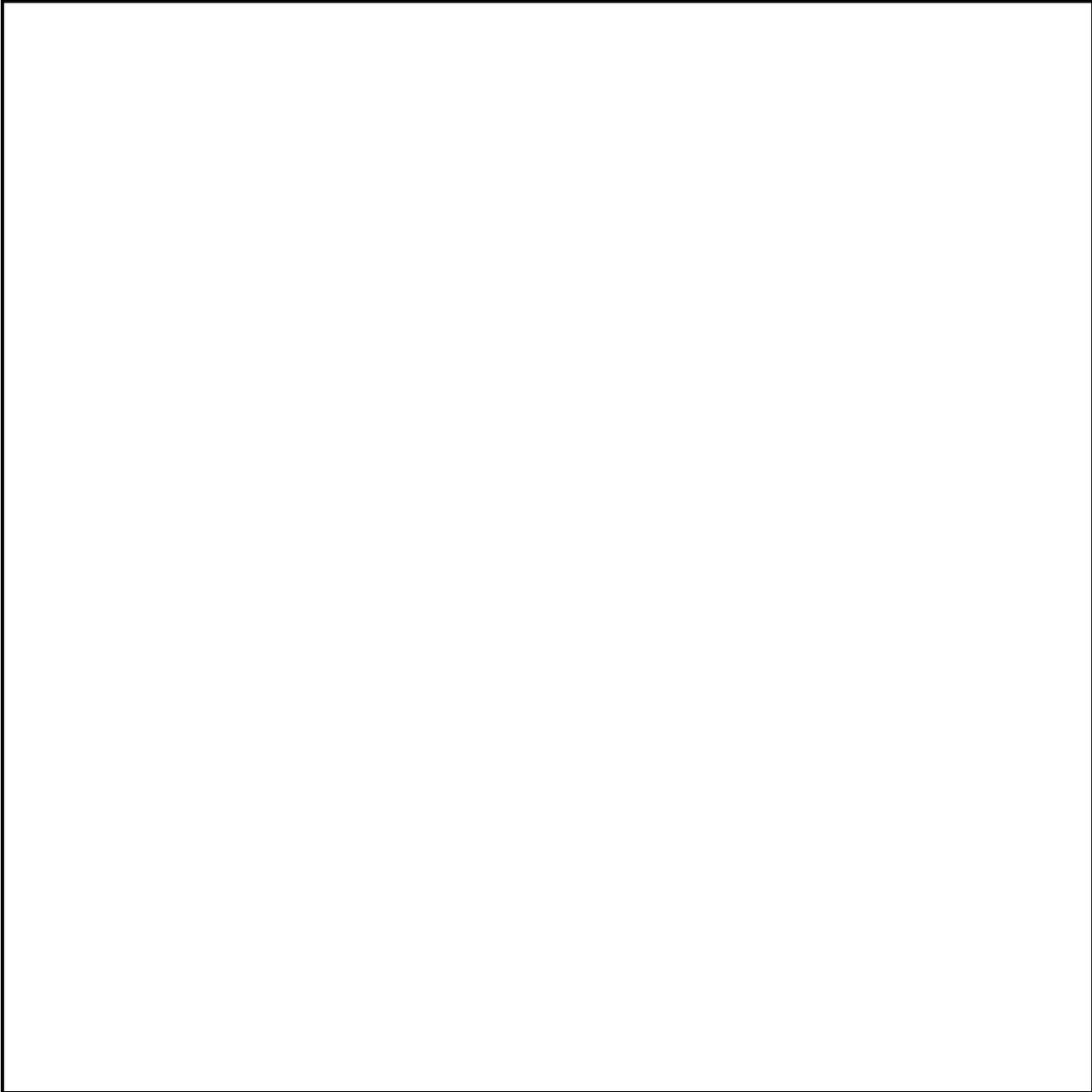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智能立体车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
地理坐标	东经E 119度 26分 34.703秒，北纬N 31度 27分 10.05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危险废物等。 分布位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大气：天然气等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p> <p>地表水：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p> <p>土壤、地下水：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避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消防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涂装车间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依托原有）。</p> <p>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p> <p>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 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	
<p>八、电磁辐射</p> <p>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有项目下料 车间切割烟尘	颗粒物	脉冲滤芯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表1 排放限值	
	原有项目下料 车间抛丸粉尘		设备自带脉冲滤芯除 尘器		
	原有项目涂装 车间抛丸粉尘		设备自带脉冲滤芯除 尘器		
	1#喷粉线抛丸 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脉冲滤芯除 尘器		
	2#喷粉线抛丸 粉尘		脉冲滤芯除尘器		
	1#、2#喷粉线喷 粉粉尘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 除尘器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 排放限值
	烘房以及烘道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烘道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 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烘房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 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 间内污染物浓度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隔声减振、设备隔声、消声减振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氧化铁皮、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废塑粉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p> <p>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p> <p>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p> <p>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p> <p>②过程防控措施</p> <p>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p> <p>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p> <p>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p>			
大气环境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避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涂装车间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依托原有）。</p> <p>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p> <p>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p> <p>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p> <p>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955	3.955	/	1.5283	3.839	1.6443	-2.3107	
		VOCs	0.798	0.798	/	0.0227	0.54	0.2807	-0.5173	
		其中	二甲苯	0.065	0.065	/	0	0	0.065	0
			正丁醇	0.016	0.016	/	0	0	0.016	0
			环己酮	0.005	0.005	/	0	0	0.005	0
			醋酸丁酯	0.022	0.022	/	0	0	0.022	0
			非甲烷总烃	0.69	0.69	/	0.0227	0.54	0.1727	-0.5173
			SO ₂	0.026	0.026	/	0.052	0.026	0.052	+0.026
	NO _x	0.486	0.486	/	0.486	0.486	0.486	0		
	无组织	颗粒物	3.305	3.305	/	1.2679	3	1.5729	-1.7321	
		VOCs	0.887	0.887	/	0.0126	0.6	0.2996	-0.5874	
		其中	二甲苯	0.072	0.072	/	0	0	0.072	0
			正丁醇	0.018	0.018	/	0	0	0.018	0
			环己酮	0.006	0.006	/	0	0	0.006	0
醋酸丁酯			0.024	0.024	/	0	0	0.024	0	
非甲烷总烃	0.767	0.767	/	0.0126	0.6	0.1796	-0.587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885	6885	/	0	0	6885	0		
	COD	2.75	2.75	/	0	0	2.75	0		
	SS	2.07	2.07	/	0	0	2.07	0		
	NH ₃ -N	0.21	0.21	/	0	0	0.21	0		

	TP	0.028	0.028	/	0	0	0.02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0	40	/	0	0	40	0
	钢材边角料、铁屑	50	50	/	0	0	50	0
	焊渣	4	4	/	0	0	4	0
	不合格件	4	4	/	0	0	4	0
	普通废包装材料	0	0	/	5.667	0	5.667	+5.667
	废钢丸	0	0	/	18.5	0	18.5	+18.5
	氧化铁皮	0	0	/	1	0	1	+1
	废滤袋	0	0	/	0.2	0	0.2	+0.2
	除尘器收尘	61.508	61.508	/	49.644	61.508	49.644	-11.864
	废塑粉	1.644	1.644	/	0.659	1.644	0.659	-0.98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5	0.15	/	0	0	0.15	0
	废乳化液	0.05	0.05	/	0	0	0.05	0
	漆渣	4.983	4.983	/	0	0	4.983	0
	废包装桶	0.78	0.78	/	0	0	0.78	0
	废过滤棉	11.6	11.6	/	0	0	11.6	0
	清洗废液	0.3	0.3	/	0	0	0.3	0
	废活性炭	1.3	1.3	/	0.8107	0.88	1.2307	-0.06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土地手续

附件 5：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7：噪声监测报告